

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台山市海洋牧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广海镇渔港经济区渔旅融合项目）已由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台发改审批[2022]196号和台发改审批[2023]52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2210-440781-04-01-154477，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政府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台山市广海镇；

建设规模：危险建筑物加固、重建、外立面修复、渔村升级、文化长廊、展厅工程、围蔽工程等
项目内容。

项目估算总投资：8592.24万元，其中勘察费30.25万元，设计费为154.72万元，建安工程费为7000万元。

计划工期：总工期：365个日历天，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其中勘察计划工期为25个日历天；初步设计计划工期为25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计划工期为25个日历天；施工计划工期为290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日期开始起算）。

招标范围：①勘察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勘测（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出具工程勘察、测量及物探的技术成果相关服务）。②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负责设计报建报批及配合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施工现场指导与监督方案优化和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设计的要求和工程服务等内容。③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施工作业，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负责预、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招标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等筹备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工程质量要求：①勘察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②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颁布的设计规定要求，并满足施工图设计技术及招标人的要求，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③施工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合格。

本次招标内容：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三类资质：

(1) 勘察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与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 设计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执行。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或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资格，且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注：项目经理可以由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同时兼任，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由担任勘察方委派）：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由担任设计方委派）：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由担任施工方委派）：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必须在广东省内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在投标单位缴纳养老保险（①未达到退休年龄的，需提供在投标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②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则可提供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资料或退休证和单位的返聘证明（其中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不超过65周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的单位成员不超过3家，且须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牵头人，并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和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资质情况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版)》(江建(2019)356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等级为C级或以上的企业。

3.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3.7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5月30日，每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一楼窗口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4.2 登记时提供的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资料如下：

（1）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为独立体投标，则无需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登记不需要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版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打印件。

（6）拟派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7）拟派勘察、设计负责人注册证复印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8)拟派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或执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平台系统打印的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9)提供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1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复印件。

(10)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单独提交,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下载)。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登记资料一式两份,且投标人应制作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及封面格式自拟,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单位地址、单位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及其移动电话;

②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招标人不予接受登记;

4.3 招标文件等资料每套售价500元, 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下同)。

5.2 投标人凭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时除外)和③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

关于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4.1款执行。

政府投资项目禁止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设单位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台山市广海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联系人： 敖先生

电话： 0750-5310662



招标代
理机构： 广东衡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小姐

电话： 0750-2233828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各时间要求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6时30分

招标文件发布开始时间：2023年5月25日9时30分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3年5月30日16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6月12日17时00分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6月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3年6月4日17时00分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2023年5月30日17时00分

投标文件不得开启时间：2023年6月14日10时00分

踏勘现场时间：/

招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日期：2023年5月24日